

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集中采购心电图机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4-1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长海



采购人：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集中采购心电图机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4-1



采 购 人：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询价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附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集中采购心电图机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集中采购心电图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4-1

2.项目名称：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集中采购心电图机项目

3.预算金额：87 万元

4.最高限价：87 万元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采购心电图机 87 台（详见询价文件及技术参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及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询价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售价：0 元/份

5. 获取询价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询价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地址：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中心五楼），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 卢飞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获嘉县凤凰大道城关镇人民政府东南侧约 260 米

联系人：李长临

联系电话：13653906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史庄镇海棠大道19号

联系人：张天慧

联系方式：15660124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天慧

联系方式：15660124321

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1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集中采购心电图机项目 项目编号：获采询价采购-2024-1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采购人	名称：获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获嘉县凤凰大道城关镇人民政府东南侧约260米 联系人：李长临 联系电话：13653906227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史庄镇海棠大道19号 联系人：张天慧 联系方式：15660124321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控制价）：87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交货期	15 日历天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货款支付。
11	询价通知书获取	1、详见询价公告； 2、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询价通知书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8日9时30分 递交地点: 荥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
16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介质)	免收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9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3万元,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
22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相关专业专家2名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4	监督部门	获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25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询价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询价公告同为本次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须至采购人及代理机构。</p> <p>5、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26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询价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27	其他提示事项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属于工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p>
----	--------	--

		<p>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 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询价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询价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询价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询价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询价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询价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询价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3.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询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询价供应商。

3.2 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章关于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询价供应商应承诺保证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询价供应商。

4. 询价费用：询价供应商承诺保证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询价活动及由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6.1 询价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询价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询价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询价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询价公告也是询价文件组成部分）参加询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7.2 询价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询价供应商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询价供应商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规范编制、全文标注“真实有效”、提交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询价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询价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询价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表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11.2 若询价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 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询价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眉编制项目名称，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询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2. 询价报价

12.1 询价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 价格。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做出单独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是询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表由法人亲笔签字，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时询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询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询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询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询价的货币：本次询价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无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无

15. 询价有效期

15.1 询价有效期为询价之日后90天。询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询价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询价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同意这一要求的询价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询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询价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3 响应性文件未按第17.1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将按无效标处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在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20.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20.4 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询价及报价

21. 关于报价

21.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

21.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1.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21.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1.5 本次询价如分标段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报价（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对所报标段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

21.6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1.7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8. 报价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上门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22. 询价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询价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询价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询价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询价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询价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询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询价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询价小组的通知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询价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询价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询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询价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询价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询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可取消其询价资格

- (1) 未按询价文件或询价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询价的；
-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询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询价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询价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第（六）条做单独承诺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被询价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7)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要求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询价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 务期限、技术 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询价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询价文件第六章。

26.3 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询价过程保密

27.1 询价是询价的重要环节，询价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询价供应商或与询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询价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询价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询价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书面承诺，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询价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在询价文件中对此条款提供确认同意书，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4.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 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心电图机87台

二、技术参数：

- 1、ECG输入通道：9导联、12导联心电图采集
- 2、▲支持≥7英寸电容触摸屏幕，一体化设计，内置心电采集模块，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 3、屏幕分辨率为1024×600像素
- 4、主机重量≤1kg，轻巧便携
- 5、▲内部电源：电池超长续航能力，支持不小于8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
- 6、导联顺序：支持标准、Cabrera两种导联体系
- 7、输入阻抗：≥100MΩ
- 8、共模抑制比：≥130dB
- 9、▲频率响应：0.01HZ-350HZ
- 10、▲极化电压：±900mv
- 11、▲高精度采样，24位AD采样，32K采样率
- 12、手动模式下，支持1mV定标功能
- 13、支持抑制基线漂移和肌电干扰功能
- 14、▲支持基于网络的AI心电分析、诊断算法，自动输出参数测量值和分析结果，符合中国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规范
- 15、支持离线和在线采集，并支持已分析心电报告的下载、预览查看和打印
- 16、超强存储能力，本机存储至少10000条常规心电数据
- 17、▲配备摄像头，支持拍照扫描二维码，身份证等信息输入
- 18、支持诊断报告结论的手动编辑，支持智能词条的快速输入
- 19、支持加急病例的上传和处理功能
- 20、支持3种工作模式：手动、自动、RR分析
- 21、支持3种采样模式：预采样、实时采样、周期采样
- 22、支持自动起搏检测和标记
- 23、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图形化指示
- 24、支持Worklist预约管理，能够从系统导入病例列表也可以建立检查病例列表
- 25、支持智能化病历管理，可存储、预览、编辑、导出、上传、打印及检索病例数据
- 26、▲支持WIFI/4G移动通信，标配移动4G卡
- 27、支持多种文件格式（PDF、BMP、HL7、DICOM、SCP）输出
- 28、支持WIFI直连或USB直连激光打印机，方便进行A4纸诊断报告打印

-
- 29、▲支持在一套账号体系下实现对静态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的生理数据的集中管理并提供报告查看导出与打印。
- 30、支持≥7种标准的数据格式和接口，包括但不限于MIT、XML、JSON、HL7、DICOM、Web Services、WEBAPI等，支持市场主流心电图机和系统做集成对接。
- 31、具备强大的集成能力，能够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如电子病历系统、远程医疗系统、HIS、LIS、RIS、PACS等）进行无缝对接和数据交互。
- 32、心电分析软件系统通过公安机关认证的三级等保要求，能够提供三级等保证书。
- 33、对机构下所有的预约登记信息进行集中化管理。可对预约信息进行新建、删除、修改、生成预约申请单、搜索等多种操作。
- 34、疑难病例可实现在内部转诊或者医联体机构转诊指派，实现分级转诊，保证诊断质量。
- 35、支持各分组调度任务的分发优先级可配，任务数量上限阈值可配，重发阈值可配；
- 36、机构、用户和设备管理：可实现机构、用户、设备进行统一集中化管理。
- 37、支持对报告模板自定义，根据医院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
- 38、▲危急值支持多终端同步预警提醒，预警提醒包含但不限于弹窗、声音提醒等。多终端包括客户端、web端和APP端（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便于医生优先处理危急值数据。
- 39、支持查看及修改测量值HR、PR、Pd、QRS、QRS ax、QT/QTc、RV5/SV1等测试数据。同时，可按照导联类型查看P、P'、P-R等详细测量值，对异常值进行颜色和符号的标记，快速查看异常数据。
- 40、测量分析工具：电子测量尺（平行尺、垂直尺）、波形移动、调整波形显示工具（格式、波速、增益、放大比例）、导联左右反转、滤波器（基线漂移滤波、肌电/低通滤波、工频滤波），测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提高分析诊断效率。
- 41、具备导联纠错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软件直接修正，无需重复采集。
- 42、支持不少于4种获取心电分析数据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外部磁盘导入标准心电数据、设备端采集后通过4G移动网络及WiFi无线网络上传、通过线缆（USB或串口）连接设备上传、远程控制设备端采集数据并上传；
- 43、支持组合导联显示，采集两份12导联数据合并成18导联显示。
- 44、同屏对比功能：患者历史检查数据≥5份数据的同屏对比功能，可便于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心电图的变化情况。

二 项目有关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15历天。
- 2、付款办法：设备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货款支付。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一年。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详细列明本项目未列明所需辅材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总价，对询价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辅材、备品、备件，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否则，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3.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4. 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三 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招标所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询价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并达到询价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四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如本项目涉及）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单独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期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并单独承诺可以按时交付。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询价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单独做出承诺，未提供的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询价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询价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 _____

需方 (采购人全称) : _____

供方持招标代理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 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 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 质保 期
总价 (人 民 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 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或服务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或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函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获嘉县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投报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四、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按抽签决定排序。

五、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六、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报价声明函

对贵方的询价邀请，我单位/公司愿意参加，并提供询价通知书/询价需求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现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4. 询价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或资料。
5. 我们确认并承诺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资料/文件/证件/说明/表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报价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3、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信用记录查询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财务要求

要求：提供近两年内（其中任意一年，以落款日期为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并提供详细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如实提供即可。

6、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 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 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2. 现场进行报价；
3. 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4. 签订成交合同；
5.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如报价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河南华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询价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询价通知书，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询价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对本项目承担售后服务的机构名称（应具有营业执照）、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		
4	售后服务机构正常营业时间承诺：每周（ ）至（ ）,每天（ ）小时，节假日（休息还是照常营业 ）。		
5	相关产品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有，填写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6	相关产品制造商是否设立 400 或 800 服务或报修电话（如有，填写详细电话号码）。		
7	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8	如涉及软件产品的，应承诺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且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并说明软件升级是否免费。		
9	其他服务承诺、优惠条款。		

以上内容应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13、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 Σ 单价*数量。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投报货物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			

注：询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询价通知书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必须提供本表并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无负偏差的则不需提供本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 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 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8、监狱企业证明（如果有）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19、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